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意见书

©穗司鉴 244401000225200764



鉴定类别：法医临床鉴定

鉴定人：苏永花、程上尤

机构案号：广司警司鉴中心〔2024〕临鉴意字第 683 号

统一案号：244401000225200764

查询校验码：W0977804



广州司法鉴定

★登录广州市司法局示证平台(sz.gzsfjd.cn)或微信公众号的“广州公法链示证平台”，凭统一案号、查询校验码和委托人可查验本鉴定意见书真伪。

声 明

1.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鉴定的科学规律和技术操作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不受任何个人或者组织的非法干预。

2. 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作为定案或者认定事实的根据，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判断，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3. 使用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4. 鉴定意见属于鉴定人的专业意见。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腾路 245 号

邮政编码：510520

联系电话：020-38837575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

司法鉴定意见书

广司警司鉴中心(2024)临鉴意字第683号



一、基本情况

委 托 方：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事项:

根据《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SF/T 0095—2021）分析王福“左跟骨粉碎性骨折；左跟腓韧带断裂”的诊断与其于2023年3月22日11时左右在广州琶洲会展中心B区工作期间从高处跌下至左踝受伤之间的伤病因果关系。

受理日期：2024年10月16日

鉴定材料:

- (一) 王福 (身份证号码: 330313197511145350) 身份证复印件 1 页;
- (二)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黄埔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病历 (门诊号: 002333010020) 复印件共 3 页及 X 线片 (影像号: 2023092909713003) 1 张;
- (三)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病历 (住院号: 633847) 复印件 5 页;
- (四) 梅州市中医医院住院病历 (住院号: 0000033870) 复印件 6 页;
- (五)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七十四集团军医院 CT 片 (影像号: 300X0000) 1 张。

鉴定日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6日

鉴定地点：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

被鉴定人：王福，男，48岁，身份证号码36110619511115361

二、基本案情

据送检材料介绍：被鉴定人王福于2023年3月22日11时左右在广州琶洲会展中心B区工作期间从高处跌下至左踝受伤。为处理工伤相关事宜需要，现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本中心根据《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SF/T 0095—2021）评定其伤病因果关系。

三、资料摘要

（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黄埔社区卫生服务站门诊病历（门诊号：

XXXXXXXXXX）摘要

就诊时间：2023年3月22日。

主诉：左踝关节损伤30分钟。

辅助检查：2023年3月22日DR检查报告单示左侧跟骨可疑裂纹不完全性骨折。

诊断：损伤。

（二）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病历（住院号：XXXXXXXXXX）摘要

入院时间：2023年4月4日；出院时间：2023年4月28日。

主诉：高处坠落后左足疼痛肿胀13天。专科情况：左足及左踝软组织肿胀明显，压痛，可及骨擦音及骨擦感，末梢感觉及血运正常。

辅助检查：2023年3月31日广州市桥医院行左足正侧位X线示左跟骨骨折。4月3日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七十四集团军医院行左足CT示左跟骨粉碎性骨折。

诊疗经过：入院完善相关检查，于2023年4月6日行左跟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左跟骨植骨术+左踝关节韧带修补术，术中见腓骨长、短肌纤维粘连并水肿严重，左跟腓韧带撕裂……见跟骨外侧壁膨隆碎裂，撬开跟

骨外侧碎裂骨板见中部关节骨碎块呈粉碎性骨折并关节面塌陷。术后予消肿、止痛、预防血栓、伤口换药及康复理疗等对症治疗。

出院诊断：左跟骨粉碎性骨折；左跟腓韧带撕裂；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肝功能异常。

（三）梅州市中医医院住院病历（住院号：GSJH100333）摘要

入院时间：2024年5月5日；出院时间：2024年5月10日。

主诉：左跟骨骨折术后1年余，骨愈合取内固定。专科情况：左跟部可见手术切口瘢痕，愈合好，局部无红肿，无窦道，无压痛、叩痛，无包块，左踝关节活动轻度受限，左足各趾感觉、血运及活动好。

辅助检查：我院DR示左跟骨骨折术后骨性愈合，内固定未见明显松动及断裂。

诊疗经过：入院完善相关检查，于2024年5月6日行左跟骨内固定物取出术。术后给予吸氧，监护，换药及对症支持治疗。

出院诊断：左跟骨取除骨折内固定装置。

四、鉴定过程

检验方法/标准

《法医临床检验规范》（SF/T 0111-2021）、《法医临床影像学检验实施规范》（SF/T 0112—2021）。

使用设备/仪器

照相机（GSJSJ-LC-017）、刻度标尺、钢直尺（GSJSJ-LC-002）、卷尺（GSJSJ-LC-003）、X线胶片观察灯（GSJSJ-LC-016）。

体格检查

被鉴定人王福步行进入检查室，神清，回答切题，查体配合。自诉目前久行时左足肿痛不适。

查体：左足踝关节至左足跟部软组织，左足外侧见一处“L”型手术瘢痕，两臂长度分别为 3.5cm、6.5cm，左踝关节活动稍受限，余未见明显特殊。

阅片所见

2023年3月22日X线片（影像号：1003052303010000）见：左跟骨骨折，见多发透亮骨折线。

2023年4月3日CT片（影像号：100305）见：左跟骨粉碎性骨折，骨折端分离错位。

五、分析说明

根据现有送检材料、影像学资料，经文证审查并结合本中心法医临床检验所见，综合分析说明如下：

被鉴定人王福于2023年3月22日11时左右在广州琶洲会展中心B区工作期间从高处跌下至左踝受伤。伤后入院查体见左足及左踝软组织肿胀明显，压痛，可及骨擦音及骨擦感，予左跟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左跟骨植骨术+左踝关节韧带修补术，术中见腓骨长、短肌纤维粘连并水肿严重，左跟腓韧带撕裂，见跟骨外侧壁膨隆碎裂，撬开跟骨外侧碎裂骨板见中部关节骨碎块呈粉碎性骨折并关节面塌陷。阅2023年3月22日受伤当天X线片见左跟骨骨折，见多发透亮骨折线；2023年4月3日CT片见左跟骨粉碎性骨折，骨折端分离错位。根据临床表现、影像学检查片等资料，其“左跟骨粉碎性骨折；左跟腓韧带断裂”的诊断予以确认，结合受伤过程，综合分析其损伤部位、程度及形态特征符合高坠摔跌伤的一般特征，根据《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SF/T 0095—2021）第7a）款之规定，评定被鉴定人王福“左跟骨粉碎性骨折；左跟腓韧带断裂”的诊断与其于2023年3月22日11时左右在广州琶洲会展中心B区工作期间从高处跌下至左踝受伤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起完全作用。

六、鉴定意见

被鉴定人王福“左跟骨粉碎性骨折；左跟腓韧带断裂”的诊断与其于2023年3月22日11时左右在广州琶洲会展中心B区工作期间从高处跌下至左踝受伤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起完全作用。

七、附件

- (一) 被鉴定人王福照片及影像学片；
- (二)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司法鉴定人：苏永花

苏永花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440131252007

司法鉴定人：程上尤

程上尤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附件1、被鉴定人王福照片及影像学片



被鉴定人王福正面照



左足手术瘢痕



2023 年 3 月 22 日 X 线片

(影像号: 2023032200573063)



2023 年 4 月 3 日 CT 片

(影像号: 122503)

附件 2.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